

各高等学校：

现将《教育部办公厅等五部门关于联合开展 2022 年度高校毕业生等重点群体促就业“国聘行动”的通知》(教学厅函〔2021〕37 号) 翻印给你们。各高校要高度重视，加强组织领导，积极组织毕业生参与“国聘行动”，并与我省组织开展的省级综合性招聘市场、校园大型招聘市场等统筹协调安排。按照教育部要求，从严审查招聘单位资质和招聘信息真实性、合法性，严厉打击虚假招聘和就业歧视。严格执行疫情防控要求，安全有序举办现场招聘活动。认真做好“国聘行动”宣传工作，运用新闻媒体、网络平台等渠道，广泛宣传稳就业的政策措施，推广促就业的经验做法，营造良好舆论氛围。

安徽省教育厅

2021 年 12 月 6 日